

# 烟草追踪快报 (2021年第6期)

## 卷烟商标诉讼案胜负一边倒，该如何解读？

### 事件

#### “中华”、“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卷烟商标诉讼案始末

“中华”卷烟品牌名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近似，根据1983年《商标法》第八条第（1）项和2014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争议商标应予以无效宣告并禁止使用。同理，中南海、人民大会堂是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地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公场所。争议商标“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卷烟品牌商标包含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和标志性建筑物，却指定使用在对人健康有害的卷烟商品上，这无疑会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影响。

2019年9月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新探中心”）委托律师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针对“中华”、“中南海”、“人民大会堂”等卷烟品牌商标作为“争议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与2019年10月16日受理了新探中心委托律师递交的以上四个商标的评审申请。2020年5月24日，新探中心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上海烟草集团委托其律师针对“中华”与“中華CHUNGHUA及图”商标争议的答辩。2020年11月28日，新探中心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对以上争议商标的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中华”与“中華CHUNGHUA及图”商标无效宣告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华”与“中華CHUNGHUA及图”商标的裁定后，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又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卷烟品牌商标的裁定，均为“无效宣告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新探中心收到裁定书后不服，随即委托律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四个商标的裁定提起诉讼，2020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立案。2021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四个商标驳回了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的诉讼请求。此后，新探中心继续对四个商标问题进行了上诉，再次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

## 剖析：

### 一、烟草危害早已成为国际共识

烟草的危害在国际社会受到了高度的重视。世界卫生组织推动并起草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国政府早在 2003 年就签署了该公约，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该公约，并于 2006 年 1 月生效。控制烟草，是中国对世界做出的庄严承诺。

在中国，根据法律规定，卷烟的包装盒上会标注“吸烟有害健康”，中华卷烟、中华电子烟、中南海卷烟、人民大会堂卷烟的包装盒所示，这样将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人民大会堂”文字和标志性建筑物图形和“吸烟有害健康”文字一起使用，是对国家形象的一种损害，易产生不良的政治影响。

“中华”、“天安门”、“华表”、“中南海”等卷烟的名称和图案，和国家及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相同或类似，不应将这些代表国家形象的争议商标用在卷烟这个对人类健康有害的产品上，根据 198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9）项和 2014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争议商标应予以宣告无效并禁止使用。应该撤销。

### 二、“中华”、“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卷烟商标误导消费者

企业打出“中南海”这样的“驰名商标”，会使人误以为代表党和政府向公众推荐危害公众健康的烟草制品。无论从关怀公众健康、维护党和国家机关形象或维护法律尊严考虑，撤销“中南海”卷烟商标都是十分必要的。

“中华”、“中南海”、“人民大会堂”系国务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两个中央国家机关的所在地，以这些名称作为商标来推销一种危害身体健康的商品—烟草，会让人对该品牌的卷烟产生“受中央国家机关认可”、“权威”、“高品质”等错误印象，这不仅有损于中央国家机关的尊严，而且还误导消费者，可以说它直接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第 1 项相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0 条的明确规定，这类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更不能对这类商标予以注册。又根据该法第 41 条的规定，对于违反第 10 条并且已经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该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 三、烟草业的恐慌——输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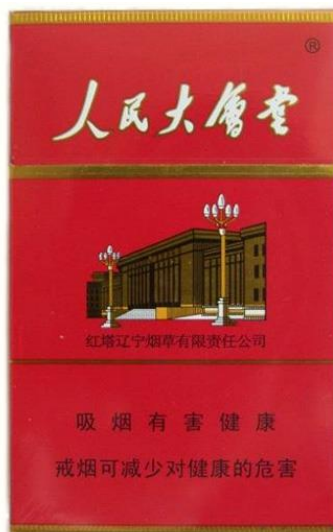
2009 年，民间控烟组织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就申请撤销“中南海”卷烟商标，因缺乏事实依据被驳回，随后一纸诉状到市一中院，起诉国家

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评委”）。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商评委关于“中南海”商标的争议裁决书，并责令商评委履行职责，撤销“中南海”作为注册商标。此案情况引起了烟草业的高度恐慌，北京卷烟厂称，撤销中南海商标，对于该厂来说，“无异于灭顶之灾”，而且“对烟草行业来讲危害巨大”。

2021 年关于针对红塔辽宁烟草公司“人民大会堂”的卷烟商标诉讼（见下图）所示：由此可以看出，巨大的利益至上，导致烟草业是不可能甘心认输的！

三、红塔辽宁烟草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上诉人所述的有损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及不良影响，红塔烟草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使用该商标已经近 20 年，产生了诸多的消费者，每年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创造了巨大的税收贡献，同时为人员就业也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因此红塔公司实际上不仅未损国家利益，相反是为国家公共利益进行服务的。另外，若依原告的逻辑，那么诸如中南海、钓鱼台、中华等烟草商标都将不能使用，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若以上商标均被撤销，那么引起的连锁反应将是非常巨大的，对中国烟草行业的打击也是致命的。

综上，本案案涉商标已经核准注册多年，并无不良影响，且为国家创造了巨大收益，因此请求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请求。





烟草企业完全清楚烟草危害的真实性，但他们是营销烟草的获益者。为了谋取更大的利益，他们可以隐瞒烟草危害的真相，编织烟草无害的梦幻，运用手中的权力和财力，采取无孔不入的手段，扩大烟草的影响，开拓更为广大的市场。（责任编辑 李金奎）

**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8月23日**